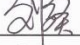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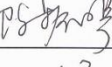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阅李仲秋、陈放、周耀东、杨兵、邹国强、孙铮、刘学灵、张国明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铮、刘学灵、张国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学灵 
陈振婷 
沈铭 

2017年4月18日